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 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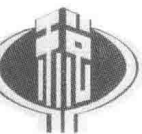
营业税改增值税课题研究组 编

李景吉 翟继光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营业税改增值税培训指定用书

营业税改增值税 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营业税改增值税课题研究组 编

李景吉 翟继光 主编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营业税改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李景吉, 翟继光主编.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3. 8

ISBN 978-7-5429-4012-4

I. ①营… II. ①李… ②翟… III. ①增值税—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85373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何颖颖

营业税改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22千字

版 次 201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8月第1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012-4/F

定 价 58.00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言

“营改增”作为十二五时期结构性减税的重头戏，于2012年7月25日在部分省市开始试点。营改增是我国1994年以来一次重要的税制改革，它解决了营业税制下“道道征收，全额征税”的重复征税问题。

2013年5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文件），明确了自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开。《通知》新增了广播影视服务作为部分现代服务业税目的子目，规范了税收政策，完善了征管办法。

此次全国试点的税收政策与之前相比，在差额政策和抵扣政策方面作出了调整，形成了修订后的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试点有关事项规定、试点过渡政策规定以及应税服务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规定等。

对于纳入营改增范围的企业而言，必须对税收政策有充分的了解，必须办理相关的税务手续，必须了解营改增后会计处理方面的变化，才能够避免在税务方面的风险，但就我们目前辅导的企业来看，许多企业并不具备这方面的能力，许多企业的税务会计对税收政策一知半解，对所要办理的事务更是云里雾里，因而，往往跑了许多次税务局，还办不成功一项业务。基于此，我们编撰《营业税改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以期能为全国范围内的试点企业答疑解惑，并提供一些实操性的指导。

《营业税改增值税操作实务与案例分析》一书分成七个部分来讲述：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 纳税申报业务操作
-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

-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 营改增后纳税筹划与风险控制
- 防伪税控系统及软件操作

本书首先对试点实施办法进行详细的讲解，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政策，不在政策上违规，接下来从企业操作的角度来解读各项税务事务的办理，着重突出可操作性，帮助企业迅速地厘清营改增后的税务事项并高效地办理好各项业务。

目 录

第一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1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2
一、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2
二、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	3
相关链接 什么是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	4
三、纳税人的分类	4
四、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6
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7
六、增值税扣缴义务人	7
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纳税人合并纳税	10
第二节 应 税 服 务	12
一、应税服务的具体范围	12
二、应税服务是有偿的	12
三、在境内提供应税服务	13
四、视同提供应税服务的情形	15
第三节 税率和征收率	17
一、增值税税率	17
二、增值税征收率	27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一、计税方法的分类与适用范围	29
二、一般计税方法	31

三、简易计税方法	48
四、销售额的确定	49
相关链接 价外费用的范围	50
第五节 纳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58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原则	58
二、增值税纳税地点的确认	61
三、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62
第六节 税 收 减 免	64
一、增值税税收优惠	64
二、增值税起征点	74
三、增值税起征点幅度	75
第七节 征 收 管 理	76
一、增值税的征收机构	76
二、适用零税率的应按期申报办理退税	76
相关链接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地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暂行）》	76
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索取与开具	81
四、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82
五、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执行法规	83
第八节 关于“附则”的解读	84
一、增值税会计核算的制度	84
相关链接 《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原增值税纳税人有关 规定	84
二、《试点实施办法》的实施日期与范围	86

第二章 纳税申报业务操作..... 87

第一节 营改增前期涉税事务..... 88

一、营改增税务登记..... 88

相关链接 税务登记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务..... 90

二、纳税人资格认定..... 91

相关链接 纳税人资格认定的规定..... 91

相关链接 在规定期限内申请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超标小
规模纳税人的管理..... 97

三、税收优惠备案及审批..... 97

四、办理磁条式发票领购簿..... 102

五、防伪税控系统购置及初始发行..... 102

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初始发行..... 103

附1：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105

附2：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106

附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认定表..... 108

附4：不认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表..... 109

附5：增值税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 110

第二节 营改增后增值税申报要领..... 112

一、在报税时限内报税..... 112

相关链接 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112

二、准备报税时应携带的资料..... 113

三、网上抄报税..... 114

四、专用发票的认证..... 116

相关链接 网 上 认 证..... 117

五、税款缴纳..... 120

第三节 免抵退税的办理.....122

一、出口退（免）税认定.....122

二、免抵退税申报期限.....125

三、免抵退税额的计算.....125

四、零税率服务免抵退税管理总流程.....125

相关链接 新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127

五、免抵退税申报.....128

相关链接 税务机关对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的审核内容.....129

相关链接 零税率服务的明细数据录入和填表说明.....131

附1：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134

附2：税率应税服务（国际运输）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137

附3：零税率应税服务（研发、设计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
.....139

附4：向境外单位提供研发、设计服务收讫营业款明细清单...141

第三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填写.....143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填写.....144

一、术语解释.....144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组成.....144

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表的
填写.....145

四、“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填表说明.....153

五、“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填写.....158

六、“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

明细)填表说明	163
七、“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的填表说明	165
八、“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填表说明	165
附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一般纳税人)主表	179
附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 明细)	182
附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 明细)	184
附4:“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应税服务扣除项目 明细)	186
附5: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情况表	186
附6: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企业税负变化申报表(适用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187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191
一、“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91
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资料的 填写要求	192
相关链接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以及技术维护费 填报要求	193
附1:“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	195
附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附列 资料	196
 第四章 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	197
第一节 专用发票领购	198
一、供票资格申请及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	198

相关链接 专用发票的限额管理	199
二、专用发票领购	200
三、代开专用发票	203
附1: 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205
附2: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样	206
附3: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样	207
附4: 增值税防伪税控发票领购及最高开票限额核定申请 审批表	208
附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10
附6: 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11
附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213
第二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	214
一、专用发票的开具	214
二、发票作废	215
三、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15
附1: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	218
附2: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	219
第三节 营改增后发票的使用控制	220
一、发票的保管	220
二、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申请	221
三、最高开票限额调整（防伪税控企业）	222
四、发票验销（仅指普通发票）	223
五、丢失专用发票的处理	224
附1: 防伪税控系统使用责任书	226
附2: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税控设备使用管理责任书	227
附3: 企业发票增版增量申请书	228
附4: 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230
附5: 发票丢失被盗登记表	231

第五章 营改增后的会计核算..... 233

第一节 一般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234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34

二、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和服务的会计处理..... 235

三、提供应税服务的会计处理 240

四、购入税控设备及发生技术维护费的会计处理..... 244

五、享受限额扣减增值税优惠政策的会计处理..... 247

六、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情形的会计处理..... 247

七、增值税检查后的会计处理 248

八、纳税人销售已使用固定资产应交增值税..... 248

九、适用差额征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249

相关链接 增值税差额征税应税服务项目及允许扣除价款

项目的具体规定 255

十、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会计处理..... 262

十一、取得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的会计处理..... 263

十二、当月缴纳本月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264

十三、月末的会计处理 265

第二节 营改增后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核算 266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 266

二、会计账务的处理要求 266

三、差额征税的账务处理 267

四、税控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抵减的会计处理..... 270

第六章 营改增后纳税筹划与风险控制 273

第一节 营改增后的纳税筹划..... 274

一、增值税纳税人的税收筹划 274

二、兼营行为的纳税筹划	279
三、进货渠道选择的纳税筹划	280
四、销售结算方式的纳税筹划	281
第二节 营改增后税务风险防范	284
一、发票开具与使用方面的风险	284
二、进项税抵扣方面的风险防范	285
三、在享用税收优惠方面需要防范的风险	286
四、税务稽查的风险防范	287
五、反避税的风险	289
 第七章 防伪税控系统及软件操作	 291
第一节 增值税税控系统的认知	292
一、防伪税控系统工作原理	292
二、防伪税控系统的组成	293
相关链接 失控发票快速反应系统	296
三、防伪税控系统常见业务流程	296
第二节 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系统操作	300
一、准备工作	300
二、企业基本信息导入	301
三、发票开具	303
四、发票查询	312
五、发票统计	315
六、常用信息管理	318
七、清单管理	322
八、信息交互管理	323
九、系统管理	327

第三节 网上抄报税系统操作.....	329
一、使用前配置.....	329
二、在线抄报税.....	331
三、脱机抄报税.....	336
四、网上申报.....	342
五、联机更新注册码	344
六、密码与配置的更改	346
附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报税方式备案表.....	349
附2：注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网上报税方式登记表.....	350
第四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网上认证操作	351
一、认证前的准备工作	352
二、采集票面信息	354
三、在线认证.....	357
四、认证结果查询	363
五、认证结果下载	365
 附 录	 371
附录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	372
 参 考 文 献	 398

第一章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实施办法解读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一、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提供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下称应税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自然人）。

该条是关于纳税人和征收范围的基本规定。

纳税人即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是指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一）试点纳税人范围的界定

试点纳税人应当是试点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向试点地区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服务的境外单位和个人。财税〔2013〕37号文件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范围内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也就是说，营改增试点范围覆盖全国。

（二）“单位”和“个人”范围的界定

（1）“单位”包括：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2）“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是指除了个体工商户外的自然人。

(3)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机构所在地应当在试点地区内,即在试点地区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他个人的居住地应当在试点地区内。

(三) 试点地区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的纳税规定

按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以下简称《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油气田企业提供应税服务,应当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缴纳增值税,不再执行《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财税[2009]8号)。

对“境内”概念的理解和掌握,应依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

第二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称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该条是关于采用承包、承租、挂靠经营方式下纳税人的界定。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

- (1) 以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
- (2) 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种情况: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案例

2012年11月,赵某与山东W运输公司签订挂靠协议,以W运输公司名义对外经营,但领取独立营运证件,自备运输工具在江苏省内独立开展运输服务并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按照规定赵某应办理税务登记,并确定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试